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泰州市公安局新警综升级项目（三期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公安局）的（泰州市公安局新警综升级项目（三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公安局新警综升级项目（三期）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143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7666 万元）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

